

# 19天後的及時雨

/ 張珮瑜

賀伯颱風過境，全省農漁業重創，為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，農政單位快速地辦理此次救災工作，公布災區後19天，農民即可領到救助金。

八月初，賀伯颱風襲捲全省，造成農林漁牧業重大損失，損失金額高達200億元，對於農漁牧天然災害的損失，政府訂有補助辦法來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，這次災害情形嚴重，在公告災區的第19天後，農民即領到救助金，對於災後重整家園，恢復生產，不啻是莫大的幫助。

農委會於8月5日公布台北縣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台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13個縣市辦理現金救助，項目包括各項農作物、畜禽、水產及農業設施，每公頃救助金額自4千元至3萬元不等。農委會於8月20日先行撥入農林廳10億元，當天農林廳立即先行撥入各縣市政府，各縣市政府經於農林廳核定後，陸續發放，金額約3億餘元。最早獲得救濟金的為宜蘭

縣農民，於公告災區後之第19天（8月23日），隨即領到，其餘縣市也於近日內，透過農會帳戶得到現金救助，以往需要一個月的時間，現在天數縮短，及時幫助了農漁民。

此次現金救助申請，農委會主委邱茂英為迅速進行災後生產事宜，不時關心救助行進度和辦理情形，以3星期內發放為努力目標，而此次於19天後農民即獲得補助。而賀伯颱風後，南投縣是受損最嚴重的地區，因此對於救助金的需要更為迫切，南投縣政府也已於8月29日將第一批救助款撥入中寮鄉農會，而災害最嚴重的信義鄉雖因道路交通等問題而稍有耽擱，但也於9月2日開始發放。 ■



賀伯颱風後，農田面目全非(吳麗春／提供)